

**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  
捆绑项目包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WST201608**

**招 标 人：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招标公告附件： .....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
第四章 评标定标.....	17
第五章 授予合同.....	25
第六章 知识产权.....	26
第七章 合同草案.....	27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8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5
附录 1 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61
附录 2 投标书.....	64
附录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66
附录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7
附录 5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68
附录 6 投入人员承诺.....	69
附录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附录 8 授权委托书.....	71
附录 9 评分细则.....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院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754-88690768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中心城区		
建设规模	珠峰路（东厦北路～金新北路）、新兴路（外马路～中山路）、练江路（天山路～凤凰山路）、珠池路（天山路～泰山路）、衡山路（中山路～汕汾路）、嵩山路（中山路～汕樟路）、金湖西路（潮汕路～护堤路）、护堤路（杏花路～公元厂）等 8 个路段的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估算总投资约 10.51 亿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政府投资		
招标内容	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测量、物探等；工程设计包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1. 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综合类或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勘察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甲级勘察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p>		

	<p>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信息发布 时间</p>	

## 招标公告附件：

### 1.1 招标目的

1.1.1 为选择优秀的工程勘察设计人，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中标人。

###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汕头市中心城区

1.2.3 建设规模：珠峰路（东厦北路～金新北路）、新兴路（外马路～中山路）、练江路（天山路～凤凰山路）、珠池路（天山路～泰山路）、衡山路（中山路～汕汾路）、嵩山路（中山路～汕樟路）、金湖西路（潮汕路～护堤路）、护堤路（杏花路～公元厂）等8个路段的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估算总投资约10.51亿元。

1.2.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要求。

1.2.6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测量、物探等；工程设计包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综合类或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勘察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甲级勘察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3.2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1.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1.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1.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当投标申请人数不足5家时将重新招标;当投标申请人数5家或以上的,所有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 1.6 **现场考察和提疑**
- 1.6.1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到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信息,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负。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1.6.2 **提疑:** 投标人应在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按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

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 1.7 费用

1.7.1 工程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勘察费最高限价 800 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 2000 万元，勘察、设计费按最高限价下浮 20%~30%(含 20%，含 30%)的范围内进行总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报价无效。

1.7.2 勘察、设计费均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

1.7.3 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物探不另行计费。

1.7.4 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另行计费。

1.7.5 工程勘察设计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1.7.6 中标人不能认为专项工程设计收费低于成本而要求招标人（发包人）另择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

1.7.7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1.8 工期

1.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勘察成果文件初稿；可行性研究

报告审批通过及方案获业主确认后，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勘察成果文件及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概算书、勘察成果文件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和勘察审图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

## **1.9 其他事项**

1.9.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设计费。

1.9.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

1.9.3 根据油价费函【2011】14 号文规定，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支付交易服务费。

## **1.10 招标人**

1.10.1 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2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住建局 1502

## **1.11 招标代理机构**

1.11.1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1.2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广海大厦 703 之一

1.11.3 联络人：林工

1.11.4 电话号码：0754-88690768

1.11.5 传真号码：0754-88690718

1.11.6 电子邮箱：haiwai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设计咨询”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成果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以及围绕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智力服务的活动。
- 2.1.4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设计、设计咨询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5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6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7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8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2.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3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2.5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2.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其它要求**

- 2.3.1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测量、物探等；工程设计包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 2.3.2 计划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勘察成果文件初稿；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及方案获业主确认后，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勘察成果文件及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概算书、勘察成果文件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和勘察审图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

### **2.4 招标文件效力**

- 2.4.1 招标文件由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2.4.3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5 质疑和澄清**

2.5.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5.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5.4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2.5.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6.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

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6.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6.3 投标人不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呈交其他建议或者提供替代方案。

2.6.4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2.7 延期**

2.7.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2.7.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2.8 投标时间和地点**

2.8.1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最新通知为准，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2.8.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逾期概不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3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 **2.9 投标担保**

2.9.1 投标人须按 2.9.2 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函。如果重新招标，投标担保立即返还。

2.9.2 投标保证金:28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2.9.3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9.4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10 其他要求

2.10.1 管理要求：（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招标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设计施工图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中标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如果没有按上述（1）的要求设立办公场所及承诺投入设计人员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10.2 招标服务内容中若包含有国家对其他资质专项要求的，而中标人的自有资质不具备，即中标人须寻找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的单位合作，但须经招标人确认。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包含文本文件和计算机文件）、商务文件（包含文本文件和光盘 1 个）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独立包装。

3.1.2 投标文件除保密信封（1 份）、计算机文件（1 份）外均为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9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 3.2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3.2.1 技术文件由保密信封、文本文件和计算机文件组成。

3.2.2 技术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 3.3 保密信封

3.3.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8 张（一个项目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3.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再与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密封于一个包封中。

### 3.4 文本文件

3.4.1 文本文件以 A3 (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3.4.2 设计投标文本文件内容：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设计说明书。
- (4) 投资估算：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有适当的经济指标分析。
- (5) 设计图纸：本项目方案设计投标阶段须提交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①区域位置图；②项目道路布置平面图；③项目道路平面图、横断面图、纵断面；④项目道路结构图；⑤项目道路基础图；⑥项目道路附属设施设计图；⑦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图纸。
- (6)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期）。
- (7)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8)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4.3 勘察投标文件内容：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
- (4)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5)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6)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
- (7)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3.5 计算机文件

(1) 计算机文件（即光盘一张）包括以下内容：

(a) 八张（一个项目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电子版图型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c)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电子版设计图形文件。

### 3.6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3.6.1 商务文件的文本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并装订成册：（1）投标书；（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应分别填写），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应提供）；（4）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应分别填写）；（5）投入人员承诺；（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8）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并加盖公章）。（9）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10）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双方分别提供）；（11）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函；（12）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3.6.2 投标人将商务文件的文本文件正本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随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

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6.3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除标注“商务文件”字样外还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 第四章 评标定标

### 4.1 评标委员会

4.1.1 评标委员会由7名专家组成，均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专业组成：市政设计专家3名，地质岩土专家1名，给排水设计专家2名、经济造价专家1名，如某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专业中抽补）。

4.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

4.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1.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 (2)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4)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4.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1.6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 4.2 评标原则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评审原则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评审原则的主要内容。

- 4.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4.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和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 4.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4.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4.2.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4.3 开标评标程序**

- 4.3.1 本项目分两次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第一次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技术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5) 宣布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技术文件中文本文件和计算机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确认后由投标人代表在交易大厅答辩室亲自对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投标文件标示（拟取 n 个球，视投标人人数而定，球号为 1-n，格式为 1、2、3……n）进行粘贴评标标记后送进评标室评审。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由投标人确认后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封条密封。
  - (9) 商务文件和保密信封在开标前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封条密封，将有关资料送入评标室。
  - (10) 评标专家不能观看开标过程。
- 4.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评分。
- 4.3.2 技术文件得分统计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到交易中心开标大厅进行第二次开标。
- 4.3.3 第二次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商务文件和保密信封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4) 宣布商务文件开标顺序；
  - (5) 当众开启商务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4.3.4 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的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 4.3.4.1 资格审查内容：（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综合类或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勘察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甲级勘察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3.4.2 符合性审查内容：（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2）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函。（5）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6）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3.5 商务标文件评审得分统计后，汇总投标人总得分之前开封保密信封（在有关部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进行开封）、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然后汇总投标人总分并形成评审报告。

#### 4.4 废标

4.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 （3）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 （8）商务标光盘与商务标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废标：

- (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3)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4) 未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 (5)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6)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 (7) 有明显抄袭行为；
  - (8)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4.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串通投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 (2)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4.4.5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 4.4.6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5 评标办法

- 4.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 4.5.2 评委熟悉招标文件后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对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文件的得分。
- 4.5.3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对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商务文件的得分。
- 4.5.4 投标人得分等于其技术文件得分与商务文件得分之和。
- 4.5.5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4.5.6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4.6 确定中标人

- 4.6.1 招标人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方案：一般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放弃中标的，保证金将被没收，下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7 中标通知

- 4.7.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

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 4.7.2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督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4.8 其他**

- 4.8.1 中标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 4.8.2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 4.8.3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第五章 授予合同

### 5.1 授予合同

- 5.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 5.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5.1.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5.1.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2) 误解招标文件内容，并且拒绝修正；
  -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5)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6)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 6.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方案。
- 6.3 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开标前可以要求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 6.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6.5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第七章 合同草案

#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00-0203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

工程地点：汕头市中心城区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工程勘察设计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中心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含项目包的地质勘察、测量、物探等及按设计的实际要求。勘察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查。

1.6 承接方式 \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实际发生。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由勘察人收集，相应费用由勘察人自理。

3.2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时不另

行计费。

####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初稿；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及方案获业主确认后，30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及专家评审；勘察成果文件修订应在勘察审图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为依据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中标下浮率为\_\_\_\_\_，暂定勘察费为：\_\_\_\_\_。

勘察费结算价：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

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物探不另行计费。

4.2.2 在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初稿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20%，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暂定勘察费的 30%，剩余勘察费待发包人报市财政局预算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按实际一次性付清。

##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2.2 勘察作业时，勘察人须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

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2.3 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4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岩土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5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实际损失的 100%。

5.2.6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8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9 勘察服务内容中若包含有国家对其他资质专项要求的，而勘察人的自有资质不具备，即勘察人须寻找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的单位合作，但须经发包人确认。

5.2.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

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按勘察人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工程量与总勘察工作工程量的比例支付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 2%，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0%。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勘察人\_\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盖章）

经办人：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技术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联络
  - 1.7 严禁贿赂
  - 1.8 保密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 2.4 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3 设计人人员
  - 3.4 设计分包
  -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4 暂停设计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6. 合同解除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 17.2 调解
  - 17.3 争议评审
  - 17.4 仲裁或诉讼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2. 发包人
  - 3. 设计人
  - 5. 工程设计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4. 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6. 合同解除
  - 17. 争议解决
  - 18. 其他
- 附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珠峰路（东厦北路～金新北路）、新兴路（外马路～中山路）、练江路（天山路～凤凰山路）、珠池路（天山路～泰山路）、衡山路（中山路～汕汾路）、嵩山路（中山路～汕樟路）、金湖西路（潮汕路～护堤路）、护堤路（杏花路～公元厂）等 8 个路段的排水管网提升改造。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头市中心城区\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估算总投资约 10.51 亿元\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及方案获业主确认后，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及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概算书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 设计费结算单价：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另行计费。

2.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支付时间

（1）设计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方案设计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5%；

（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经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

（3）设计人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市财政局结算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4）剩余设计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_\_\_\_\_。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及方案获业主确认后，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及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概算书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服务等。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设计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设计施工图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设计人如果没有按上述 9.3 的要求设立办公场所及承诺投入设计人员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不与设计人签订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9.5 设计服务内容中若包含有国家对其他资质专项要求的，而设计人的自有资质不具备，即设计人须寻找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的单位合作，但须经发包人确认。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

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费结算价：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的招标内容要求设计内容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另行计费。

## 10.2 支付时间

（1）设计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方案设计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5%；

（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经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

（3）设计人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市财政局结算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4）剩余设计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价格的 2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实院损失赔偿 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 50000 元。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投入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有权终止合同并处违约金 50000 元。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 汕头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_\_\_\_\_  
\_\_\_\_\_。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_\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_\_\_\_\_元。

5. 试车 (试运行) 考核完成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总额的 10%，计\_\_\_\_\_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录 1 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 一、基础资料：

1、规划资料：汕规函[2016]458 号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 二、任务书：

1、招标范围：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的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测量、物探等；工程设计包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招标及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2、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根据汕市发改招函[2016]30 号和汕规函[2016]458 号。

3、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单位需求为前提。（探点距离可根据现场地质复杂程度做适当调整）。

#### 4、设计要点：

4.1 规划道路横断面分配。

4.2 设计标高采用国家 85 高程。

4.3 须充分考虑与毗邻已建道路的衔接，并保持协调统一。

#### 5、设计要求：

5.1 严格遵守设计原则，精心设计。

5.2 设计标准：根据相关标准及法规。

6、市政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7、方案要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 附录2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以上文件的规定，报价如下：工程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勘察费用暂按\_\_\_\_\_万元计，设计费暂按\_\_\_\_\_万元计，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保留小数点一位）。

勘察、设计费均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物探不另行计费。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另行计费。

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的义务。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设计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设计全部合同内容且设计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设计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勘察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盖章）\_\_\_\_\_（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双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双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如果组成联合体, 与投标书一起装订)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录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含手机号码)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工程资质证号		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营业范围			
简介	(宜 300 字以内)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备注：投标联合体须分开编制本表格。

## 附录 5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简介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附录6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 或职称	工龄 (年)	是否派 驻现场	主要作品、业绩、 著作名称
		项目负责人				
		市政专业负责人				
		市政专业设计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交通、绿化工程专业 负责人				
		交通、绿化工程专业 设计人				
		道路照明专业负责 人				
		道路照明专业设计 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编制人				
		岩土专业负责人				
		岩土专业设计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设计人				

备注：附专业资格或职称、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附录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即可。

## 附录8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即可。

## 附录 9 评分细则

### 技术文件（60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投标人对设计任务的理 解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技术关键点表达清楚，设计工作计划合理，设计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中得 3-4 分，差得 1-2 分。	10
2	技术方案的 完整性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道路及相关管网的形式满足汕头市城市功能需要且与现场实际有机结合，对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交通等进行论述的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中得 3-4 分，差得 1-2 分。	10
3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方案完整、技术方案合理、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对路面结构、路基处理方案进行论述，论述结果正确的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中得 3-4 分，差得 1-2 分。	10
4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方案设计及与施工方法结合合理，符合该区域实际情况的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中得 3-4 分，差得 1-2 分。	10
5	照明、交通及 绿化工程	照明系统节能环保，交通系统完善、技术先进，绿化景观效果好，整体造价合理的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5 分，差得 1 分。	3
6	交通组织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疏导方案设计完善、合理的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差得 1 分。	2
7	工程经济	投资估算内容完整、估算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汕头市实际情况的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1-2 分。	5
8	勘察方案	技术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各阶段设计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合理的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中得 3-4 分，差得 1-2 分。	10

## 商务文件（满分 40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获得证书得 0 分。	2
2	投标人诚信情况	企业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连续 5-8 年（含临界值）得 1 分；连续 9 年得 2 分；连续 10 年或以上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p>（1）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奖（道路类项目），市级奖项：1 分/项，最多得 1 分；省级奖项：2 分/项，最多得 2 分；国家级奖项：3 分/项，最多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道路类项目），市级奖项：1 分/项，最多得 1 分；省级奖项：2 分/项，最多得 2 分；国家级奖项：3 分/项，最多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只计算一次，并按高分值计算。</p> <p>（2）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p>	6
4	投标人业绩情况	<p>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城市主干道总长度不少于 3000 米且包含排水管网的道路项目设计任务，每项业绩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 6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p>	6
5	项目负责人资历水平	<p>（1）项目负责人具备路桥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道路类项目）奖项，市级奖项：1 分/项，最多得 1 分；省级奖项：2 分/项，最多得 2 分；国家级奖项：3 分/项，最多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市政道路工程单项合同投资 5 亿以上（含 5 亿）的项目负责人：2 分/项，最多得 2 分；担任过市政道路工程单项合同投资 8 亿以上（含 8 亿）的项目负责人：4 分/项，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9

		<p>注：（1）必须是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近半年（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社保证明（2016年6月的社保凭证里缴交单位必须是投标人）。</p> <p>（2）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只计算一次，并按高分值计算。且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p> <p>（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设计合同。</p>	
6	投入专业人员资历水平	<p>各专业负责人（路桥、给排水、工程造价、岩土）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专业得0.5分；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或具备该专业相应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如单个专业负责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算。</p>	4
7	报价得分	<p>1. 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有效下浮范围20%(含)~30%(含)。</p> <p>2. 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所有通过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总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总投标报价基准价（如果参与总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起“四舍五入”）。</p> <p>3. 当投标人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人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下浮率每大于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0.5%（不足0.5%按0.5%计）的，扣1分，依此类推，扣至零分为止。投标人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下浮率每小于勘察、设计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0.5%（不足0.5%按0.5%计）的，扣2分，依此类推，扣至零分为止。得出勘察、设计报价分。</p>	10
	备注	<p>1.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商务文件评分时，岩土专业负责人以负责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资料为得分依据，其余以牵头人提供资料为得分依据。</p> <p>2. 企业荣誉需提供相应证书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p>	